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

未财函〔2023〕265号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(耕地质量提升支出) 预算的通知

区农林水务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耕地质量提升支出) 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3〕930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耕地质量提升支出) 下达你单位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本次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耕地质量提升支出) 11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专项用于耕地质量提升（第三次土壤普查）。年终收入列“财政拨款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205 委托业务费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相关对应科目。

二、资金拨付方式

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，现将上述资金下达至你单位，由你单位在 2023 年提出拨款申请，经区财政审核后拨付资金。

三、资金使用要求

(一) 中央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收益等整体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(二) 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严格安全指定用途及时拨付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 你单位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，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质量提升支出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质量提升支出） 绩效目标表(未央区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耕地地力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质量提升支出）			
区级主管部门	区农林水务局			
区级财政部门	区财政局	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11			
年度总体目标	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样点校核，调查采样（表层）、样品制备与流转、县级数据审核，土壤图校等任务。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、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，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位数	
		质量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完成时限	一年内
			成本指标	财政补助资金数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情况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政府办，区审计局。